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拍卖法原理

AUCTION LAW THEORY

刘双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拍卖法原理

刘双舟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拍卖法原理 / 刘双舟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5620-3658-6

I. 拍... II. 刘... III. 拍卖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9140号

- 书 名 拍卖法原理 PAIMAIFA YUANL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fada.jc@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15.5印张 280千字
- 版 本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658-6/D·3618
- 印 数 0 001-2 000
- 定 价 2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本著由

北京华君百年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资助出版

我国拍卖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恢复发展，颁布实施于 1997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对规范拍卖行为，促进拍卖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目前我国已有拍卖企业五千余家，拍卖师近万名，拍卖从业人员超过十万，拍卖这种独特的交易方式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拍卖业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拍卖法》出台时，我国尚处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期探索阶段，受当时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历史条件的局限，《拍卖法》的规定相对比较笼统，很多与市场经济相关的问题没有给予规定。土地使用权拍卖、房地产拍卖、司法强制执行拍卖、知识产权拍卖、股权等无形资产拍卖等等，目前仍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经过十余年的实践，现行《拍卖法》的不足之处已逐步显现出来，很多规定已经过时。从某种程度上讲，过时的规定以及与市场经济相关内容的缺失，严重阻碍了我国拍卖业的发展，《拍卖法》的修订和完善已成为了当务之急。但是关于拍卖法律制度的系统研究在我国始终是个空白，拍卖法的完善和拍卖业持续健康发展迫切地呼唤着法学界对拍卖法理论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国内法学界认真研究拍卖法律制度的学者很少。笔者从 2004 年起受聘担任我国拍卖师资格考试辅导教师，并由此开始了对我国拍卖制度的了解和研究。2006 年笔者在中央财经大学创办了首届拍卖法研究生班，2008 年发起成立了中央财经大学拍卖研究中心，开始了对我国拍卖制度有组织的系统的研究，并于 2009 年出版了研究我国拍卖制度的首部专著《中国拍卖制度研究》。为了更好地了解国外拍卖法律制度的研究现状，笔者曾于 2009 年前往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做访问学者，访学期间系统考察了美国的拍卖制度。在对中美两国拍卖制度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成功申报了司法部的专项任务课题《拍卖法

律制度研究》(课题编号 09SFB5024), 本著即为该课题的研究成果。

该课题对我国拍卖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 试图从理论上回答目前我国拍卖业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的现实法律问题, 并对现行拍卖法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一些有益的指导和借鉴。

该课题是中央财经大学拍卖研究中心“拍卖系列研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课题研究工作得到了北京华君百年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在研究经费上的大力支持, 课题研究成果也由该公司资助出版, 该著的出版还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我在此代表课题组和拍卖研究中心对北京华君百年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著的许多观点仍属于作者的一家之言, 难免偏颇, 出版的目的在于抛砖引玉, 希望能有更多的有识之士参与到这一研究领域中来, 共同为我国拍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刘双舟

2010 年 3 月 28 日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拍卖与拍卖法学	1
◎ 一、拍卖概述 / 1	
◎ 二、拍卖法及其立法背景 / 4	
◎ 三、拍卖法学体系 / 8	
第二章 拍卖法的基础理论	12
◎ 一、拍卖法的立法目的 / 12	
◎ 二、拍卖法的适用范围 / 14	
◎ 三、拍卖法的基本原则 / 16	
◎ 四、拍卖法律关系 / 19	
◎ 五、拍卖法律体系 / 21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26	
第三章 拍卖标的及相关法律问题	27
◎ 一、拍卖标的之含义分析 / 27	
◎ 二、拍卖标的的条件 / 28	
◎ 三、拍卖标的的范围 / 29	
◎ 四、指定公物拍卖 / 33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40	
第四章 拍卖人及相关法律问题	43
◎ 一、拍卖人含义的界定 / 43	

- ◎ 二、拍卖企业的设立 / 44
- ◎ 三、文物拍卖企业的设立 / 45
- ◎ 四、外商投资拍卖企业 / 47
- ◎ 五、拍卖企业的分公司 / 48
- ◎ 六、拍卖人的权利和义务 / 49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54

第五章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 57

- ◎ 一、拍卖师的法律地位 / 57
- ◎ 二、拍卖师职业 / 58
- ◎ 三、拍卖师执业资格 / 61
- ◎ 四、拍卖师的职业道德与纪律 / 66
- ◎ 五、关于拍卖师主持权问题的探讨 / 68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70

第六章 拍卖委托及相关法律问题 73

- ◎ 一、委托人含义的界定 / 73
- ◎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75
- ◎ 三、拍卖委托程序 / 77
- ◎ 四、委托拍卖合同 / 82
- ◎ 五、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 87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89

第七章 拍卖公告与展示中的法律问题 94

- ◎ 一、拍卖公告的特性 / 94
- ◎ 二、拍卖公告的内容 / 95
- ◎ 三、拍卖公告的性质 / 96
- ◎ 四、拍卖公告期间及其计算 / 100

- ◎ 五、拍卖公告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 103
- ◎ 六、拍卖标的展示 / 105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107

第八章 竞买人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109

- ◎ 一、竞买人 / 109
- ◎ 二、竞价方式 / 110
- ◎ 三、委托竞买席 / 113
- ◎ 四、竞买人的优先购买权 / 116
- ◎ 五、竞买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 120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126

第九章 拍卖会举行中的法律问题 128

- ◎ 一、拍卖实施 / 128
- ◎ 二、拍卖中止、终止与拍卖中的二次竞价 / 132
- ◎ 三、拍卖中的恶意串通 / 136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139

第十章 拍卖成交与拍卖效力 142

- ◎ 一、关于拍卖成交条件的探讨 / 142
- ◎ 二、拍卖成交的方式 / 143
- ◎ 三、拍卖成交确认书 / 146
- ◎ 四、拍卖成交的效力 / 149
- ◎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拍卖监督管理权 / 150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154

第十一章 买受人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156

- ◎ 一、买受人 / 156
- ◎ 二、买受人的权利和义务 / 157

- ◎ 三、瑕疵请求权制度 / 161
- ◎ 四、买受人的法律责任 / 164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169

第十二章 价款结算与拍卖标的的交割 172

- ◎ 一、拍卖佣金问题 / 172
- ◎ 二、拍卖中的保证金问题 / 175
- ◎ 三、拍卖标的的交割 / 177
- ◎ 四、拍卖资料及其保管 / 178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181

第十三章 文物与艺术品拍卖中的法律问题 185

- ◎ 一、文物与艺术品基本知识 / 185
- ◎ 二、文物拍卖的法律原则和依据 / 190
- ◎ 三、文物艺术品拍卖的程序 / 195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199

第十四章 司法强制拍卖中的法律问题 201

- ◎ 一、司法强制拍卖法律含义的界定 / 201
- ◎ 二、司法强制拍卖的法律性质探讨 / 204
- ◎ 三、司法强制拍卖的法律原则 / 208
- ◎ 四、司法强制拍卖的法律依据 / 214
- ◎ 五、司法强制拍卖的程序问题 / 220
- ◎ 六、司法强制拍卖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 224
- 拍卖师资格考试相关案例 / 227

附录一：各章选择型案例参考答案 230

附录二：各章综合型案例参考答案要点 231

拍卖与拍卖法学

一、拍卖概述

拍卖这一社会现象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但是对于“拍卖”一词的含义，不同的学科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拍卖作为一种经济行为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经济学侧重于对拍卖功能的研究，一般将“拍卖”定义为一种价格决定机制或资源配置方式。法学则侧重于对拍卖行为法律意义的分析，将“拍卖”定义为一种特殊的买卖方式。《拍卖法》对拍卖下的定义是：“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拍卖作为一种特殊的交易方式，在我国具有以下典型特征：①中介性。在拍卖活动中，交易不是由标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直接进行的，而是通过拍卖人的中介服务来完成的。整个拍卖过程中，拍卖人处于中心位置，通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替委托人转让财产或财产权利，操作着整个拍卖交易活动。②公开性。拍卖交易不是一对一的谈判、协商和讨价还价，而是一种竞价交易，是多个买方在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实现价高者得的过程，交易的公开性充分体现了拍卖的特性。③法定性。拍卖作为一种公开的交易方式，除涉及当事人的利益外，还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了防止出现对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利益的损害，拍卖的主要活动环节都由法律进行调整和规范。法律对拍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拍卖的操作程序、拍卖活动中的法律责任等，都作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拍卖与普通的商品交易相比，二者有明显的区别：①参与的当事人不同。拍卖活动中有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和买受人多方当事人参与，其中拍卖人是买卖双方的中介，由他组织拍卖会，通过拍卖来决定谁是买主。而普通的商品交易中通常只有卖方和买方两方当事人，在一般情况下，只要双方在价格上能达成合意，买卖即可直接成交，不需要中介人的参与。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来看，法律对拍卖人的主体资格有特殊要求，根据《拍卖法》的规定，拍卖人只能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在一些特殊标的的拍卖中，法律对竞买人的资格也有要求。《拍卖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

具备规定的条件。而法律对普通买卖的双方主体则没有太多的要求。②交易的性质不同。拍卖被称为“公卖”，拍卖的整个过程通常是在公众的监督之下进行的，当事人受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交易价格通过群体竞价来决定，有公认的成交方式和标准。而普通的商品交易则属于“私卖”，买卖双方可以私下商量甚至讨价还价，无须公众参与，也没有公开竞价的过程。③交易的程序不同。拍卖具有法定的交易程序，比如拍卖委托、拍卖公告、拍品展示、竞买人登记、举行拍卖会等，拍卖活动必须严格遵循这些程序进行。而普通的交易通常没有严格的法定交易程序，双方可以按照约定自由进行。④价格形成的方式不同。在拍卖中，被拍卖标的的出售价格是通过竞价决定的，即买方决定价格。出让方只是对标的物的保留价有决定权。而普通交易中商品的成交价格通常由出让方来制定或由买卖双方商定。

拍卖与招标投标具有一些共同特征，专业的招标投标机构和拍卖企业都属中介服务机构，两种活动在法律上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操作程序上也有相似之处。但两者的区别也比较明显：①适用范围上有区别。拍卖主要适用于买卖合同的订立；招投标则更多地适用于承揽、工程建设、运输、服务等领域。②活动程序上有区别。招标投标的程序较为复杂，有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五个步骤；拍卖的程序则较为简单，主要有拍卖委托、拍卖公告、竞买人竞价、落槌成交等步骤。③竞争形式上有区别。拍卖中的竞价形式通常采用口头竞价形式；而招投标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应价方式方面，拍卖中的竞买人之间的应价一般是公开的；在招投标中，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在开标前不为其他投标人所知悉，只有在开标时才同时公开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④成交标准和成交条件上也有区别。拍卖中确定成交的标准主要只限于价格，成交条件是最高应价；招投标中的成交标准是综合性的，不仅要考虑价格因素，还要考虑投标人的信誉、实力等因素。

拍卖行为和行纪行为都属于中介行为，但拍卖是一种中介服务性质的交易方式，拍卖过程由委托和竞买两个阶段构成，拍卖人实际上处于两个阶段的中枢和联结位置，拍卖人既对委托人负责又对买受人负责。行纪指行纪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商业活动并收取报酬的行为，行纪人主要是为委托人负责。行纪人依委托人的指示进行商业活动，但他在与第三人建立关系时不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出现，同时行纪人承担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这一点与拍卖是一样的。但是行纪人既可以为委托人购入物品，也可以为委托人销售物品，而拍卖人通常只能为委托人销售物品或财产权利。

拍卖人是受委托人的委托行事的，但是拍卖人与委托人之间并不是单纯的代

理关系。代理人在行为时一般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而且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为代理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从《拍卖法》的规定来看,拍卖人在拍卖活动中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交易的,并且独立与买受人建立买卖关系。

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拍卖行为,见诸文字记载的是古希腊著名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公元前484年~公元前425年)在其所著的《历史》一书中对拍卖新娘的一段描述。拍卖机构的产生大约始于古罗马时代,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拍卖已经得到空前发展,在原有的奴隶拍卖的基础上,又出现了战利品拍卖和商品拍卖,原本分散兼营拍卖的拍卖人逐渐被专业的拍卖商所取代。拍卖作为行业形成于17、18世纪的近代欧洲。1744年和1766年,当今世界两大拍卖行,即苏富比和佳士得分别在伦敦成立。随着拍卖活动趋于频繁、活跃,拍卖区域逐步扩大,欧、美国家的拍卖业也开始兴旺起来,从英国伦敦到德国汉堡,从奥地利维也纳到美国费城,功能齐全的新型拍卖行大量问世。

作为一种经济行为,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时期就曾经有关于拍卖活动的文字记载。据《通典·食货·田制》记载,唐玄宗开元25年(公元737年)诏令:“诸以财物典质者……经三周年不赎,即行拍卖。”1874年,英国最大的一家拍卖行在上海开设了一家名为鲁意斯摩拍卖公司的远东子公司。随后,英商的瑞和洋行、罗森泰洋行、法商的三法洋行、日商的新泰洋行、丹麦的宝和洋行等纷纷挂牌开展拍卖业务。一些在外商拍卖行里工作的中国雇员,从外国人那里学了拍卖后,开始自立门户。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受到传统观念和苏联模式的影响,商品经济遭到限制和排斥,拍卖市场也逐渐消亡。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中断了三十多年的拍卖业重新在中国大陆地区恢复。1986年11月,第一家拍卖行在广州成立。之后,各类拍卖行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并逐渐形成规模。1992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指出:“逐步建立和完善公物处理的公开拍卖制度”,“有计划地建立拍卖行……为使拍卖行能够做到收支平衡,各地市的拍卖行除承办公物处理拍卖外,可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其他物品的拍卖业务,充分发挥公开拍卖制度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作用”。根据《通知》精神,全国大多数省市着手筹建或发展壮大已有的拍卖行,从而使各类拍卖机构驶入“快车道”。1997年1月,《拍卖法》的正式实施揭开了我国拍卖业的新纪元,拍卖业结束了恢复试点阶段,进入常规发展期。

二、拍卖法及其立法背景

（一）拍卖法的含义和特征

拍卖法是调整拍卖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拍卖法的含义主要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上的拍卖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拍卖法，是指国家颁布的关于调整拍卖活动的专门性法律文件，即《拍卖法》。广义上的拍卖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拍卖法，是指调整拍卖活动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除了《拍卖法》之外，广义上的拍卖法还包括散见于其他实体法和程序法中的有关拍卖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规范拍卖活动的司法解释。此外，广义上的拍卖法还应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行业协会在法律授权或主管部门委托下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自律性规定。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虽然不是以拍卖法典的形式出现的，但是并不影响它们对拍卖活动所具有的拘束力。本书中所讲的拍卖法除有特别说明外，一般指广义上的拍卖法。

《拍卖法》既是行为法，也是组织法，主要调整的是拍卖活动中各参与主体的行为。同时拍卖法也规范拍卖企业的组织设置，拍卖法中有大量关于拍卖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条件和拍卖师资格取得条件的规定，起到一定的组织法的作用。《拍卖法》既是实体法，也是程序法，规定了拍卖活动中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同时也规定了拍卖活动中各个拍卖环节的程序，比如拍卖委托、拍卖公告、标的物展示、竞买人登记以及拍卖会的举行等的内容都是关于程序的规定。

（二）我国拍卖法的立法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拍卖业恢复之后，在短期内取得了快速发展。到 1995 年，全国的拍卖企业已经发展到八百多家，拍卖活动也由沿海发展到了内地，拍卖标的范围日趋扩大。与此同时，由于缺乏统一的法律规范，拍卖活动中也出现了许多问题，包括管理体制混乱、审批权限不统一、市场监管力度不够、拍卖行为不规范、拍卖行业发展不平衡等，这些问题极大地阻碍了拍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新型的拍卖业呼唤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

1. 《拍卖法》实施前的立法活动。1992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国办发（1992）48 号，以下简称“48 号文件”]，该文件包括四个条文和一个前言。这一文件的颁布具有重要意义：①“48 号文件”是国家首次以法律形式对拍卖业的认可。改革开放后，随着拍卖行的大量出现，我国一些地方政府很快通过立法肯定了这一行业，但全国性立法始终空缺。《民事诉讼法》等一些法律法规虽然提到拍卖，但只是对民事强制措施认可，而非对于拍卖业的认可。“48 号文件”则采取了鲜明的态度，肯定

了一些省市采用拍卖的方式处理公物的做法。其第3条规定,各地应有计划地建立拍卖行,为使拍卖行能够做到收支平衡,各城市的拍卖行除承办公物拍卖外,可以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其他物品的拍卖业务,充分发挥公开拍卖制度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作用。②“48号文件”为公物拍卖定下了基调。长期以来,我国对公物的处理,一直沿用国营商业部门作价收购的方式,弊端甚多。为此,“48号文件”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公物处理的公开拍卖制度,并要求公开拍卖首先要从罚没物品做起,执法机关依法罚没物品,经法律判决裁定生效后可以进行拍卖的,必须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拍卖行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拍卖,不得交由其他商业渠道作价收购。文件还明确界定了必须进行公开拍卖的公物的范围,即执法机关罚没物品、依法不返还的追回赃物,邮政、运输等部门获得的无主货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按有关规定需要处理的物品及其他需要变卖的公物。③“48号文件”还为拍卖法律关系确立了基本架构。拍卖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如何认定拍卖人的性质、拍卖人在拍卖关系中的地位、拍卖人的收入来源等,将直接影响拍卖人权利义务的设定。为此,“48号文件”第3条规定,拍卖行是服务性的企业法人,由地方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按特种行业进行管理。拍卖行是委托方和购买方的中介人,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按成交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这些规定为后来《拍卖法》的出台确立了正确的方向。

在我国拍卖业恢复之初,为了规范拍卖活动,不少省市先后出台了一些与拍卖相关的规定。如1988年1月,上海市政府发布了《房屋拍卖办法》、福州市发布了《福州市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拍卖暂行规定》;1989年6月,河北省政府发布了《河北省罚没物资、无主货物拍卖办法》;1990年5月,天津市发布了《天津市公物拍卖管理办法》;1990年12月,沈阳市发布了《沈阳市拍卖罚没无主物资和闲置公物暂行规定》;1991年3月,深圳市发布了《深圳市动产拍卖暂行规定》;同年6月,广东省发布了《广东省拍卖业管理暂行规定》、南京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对罚没物资、追回赃物、无主物资纳入拍卖市场变价实施意见的通知》;1992年1月,上海市政府发布了《公物拍卖管理办法》。国务院48号文件出台后,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的基本精神,各地又先后出台了一批地方性拍卖立法,如《上海市财产拍卖规定》、《广东省财产拍卖条例》、《浙江省财产拍卖条例(草案)》、《河北省拍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公物拍卖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天津市公物拍卖管理办法》、《吉林省公物拍卖管理办法》等。这些规定更趋全面、合理和完善。实践证明,自20世纪80年代末起,我国各地相继颁布的地方性的与拍卖有关的规定,对于调整和规范拍卖活

动摸索出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并承受了实践的检验，对规范拍卖市场和促进拍卖业的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拍卖法》的起草和颁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94年10月2日，原国内贸易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第1号令发布并实施了《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管理办法》共4章56条。第一章“总则”主要阐明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拍卖市场的含义、拍卖活动应遵守的原则；第二章“拍卖活动参加者”规定了涉及拍卖活动的行为，拍卖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三章“拍卖市场”对拍卖的过程做了规定；第四章“附则”说明了该办法的适用范围。《拍卖管理办法》对于拍卖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定得比较具体。例如，在“拍卖活动参加者”一章中，不仅规定了拍卖人的必备条件、拍卖人的组成、委托人和竞买人的能力等，还将在拍卖业行之已久的规则具体化为一系列条文。又如，在“拍卖交易”一节中，具体规定了拍卖程序、拍卖方式、合同和公告格式等。《拍卖管理办法》在某些方面有其特色，如关于“竞买人于约定时间内不给付价金”的处理、关于“当事人可对已成交的拍卖表示反对”等具体规定等。但《拍卖管理办法》也有明显的不足，如缺乏法律责任的规定。《拍卖管理办法》是在我国缺乏全国性立法的情况下公布的，尽管它的立法级别不高，但实践证明，在《拍卖法》颁布实施之前，《拍卖管理办法》在统一全国拍卖立法、规范全国拍卖行为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2. 《拍卖法》的立法过程。1992年以后，我国各地纷纷成立了投资主体不一、操作手段不同的拍卖机构。由于没有法定的统一审批和监管部门，缺乏统一的政策法规和统一的拍卖行为规范，极大地影响了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拍卖业的发展亟需出台一部全国性的有关拍卖的权威性法律。1994年初，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立法规划时，及时将起草《拍卖法》纳入了工作规划。同时，国务院法制局也将《拍卖法》列入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立法支持经济改革”项目中，并决定由原国内贸易部牵头组织起草和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1994年3月，拍卖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同年7月，国务院法制局在北京举办了“拍卖法国际研讨会”，听取了国内外专家的意见。同年9月，拍卖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察团，对英国、德国的拍卖立法进行了为期两周的考察。1994年11月，“拍卖法草案”正式形成，该草案共计7章90条。草案以“送审稿”形式正式呈报国务院审查。在国务院第三十九次常务会上讨论后，批转各部门进一步征求修改意见。1995年12月2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呈送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拍卖法（草案）》的议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十七次常务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后，将“草案”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各部委及拍卖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其后，正式形成了

《拍卖法（草案修改稿）》。

1996年6月24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呈了“关于《拍卖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报告中对涉及拍卖主管部门、公物拍卖、文物拍卖、拍卖师资格认证、佣金收取、拍卖程序、违法责任追究等11个问题的修改意见作出了说明。同年6月29日、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拍卖法（草案修改稿）》。同年7月4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薛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拍卖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并建议本次常委会讨论通过。

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70号令正式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拍卖法》共6章69条。第一章“总则”，共5条，阐述了本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拍卖的定义和遵循的原则、拍卖管理体制。第二章“拍卖标的”，共4条，主要阐明了拍卖标的的定义、禁止和限制拍卖的标的的规定。第三章“拍卖当事人”，共31条，规定了拍卖各方当事人的责、权、利。第四章“拍卖程序”，共17条，阐明了拍卖活动从委托到成交标的移交整个过程应遵守的规则及佣金收取的规定。第五章“法律责任”，共9条，对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违反《拍卖法》的各种行为的处罚作了明确规定。第六章“附则”，共3条，阐明了《拍卖法》的适用范围、实施时间等。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对《拍卖法》进行了局部修改，删掉了原第5条第3款和第12条第5项。

3. 《拍卖法》的立法意义。《拍卖法》的颁布与实施对推动我国拍卖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拍卖法》在法律上确立了我国拍卖企业、拍卖活动、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及相关监管部门法律地位和职能，解决了我国长期以来拍卖体制混乱、审批权限分散的矛盾。《拍卖法》的颁布，扩大了拍卖业的影响，为拍卖在社会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扫清了障碍，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拍卖法》将公物拍卖的标的范围及执行机构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为推动我国的廉政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3）《拍卖法》详尽地规定了拍卖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拍卖的法定程序、违反《拍卖法》及相关法规的法律责任。同时，《拍卖法》准确地反映了拍卖的客观规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规范了拍卖行为，保障